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872,3553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2752%)的股 东陈大魁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 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 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 173, 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 收到了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 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2.3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5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健先生【与陈大魁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769.0329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陈大魁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663.4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6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陈大魁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 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大魁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三)陈大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陈大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